

江西省1+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函件

推进办函[2024] 1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全省1+X证书制度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、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，各高职学校，各有关应用型本科高校、各有关培训评价组织：

根据教育部1+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安排，结合我省工作实际，决定开展2024年全省1+X证书制度试点的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院校

（一）我省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学校（含本科和专科层次，下同）、中等职业学校、应用型本科学校等。

（二）学校申报参与试点的专业原则上须已连续招生3年，建设基础好，人才培养质量高；具备满足证书培训需要的教学条件和实习实训设施设备；师资队伍应具备相应的培训能力，并有较为完善的证书试点工作推进制度和科学的试点工作方案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

教育部公布的前四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。详情请登录“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”（网址 <https://vslc.ncb.edu.cn/>，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查阅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2024年5月8日-5月31日

四、申报程序

学校在申报时间内登录“平台”，填写申报2024年度拟参与试点的证书、级别、培训考核人数等信息。省1+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省1+X推进办”）统筹确定2024年度试点学校及规模，并通过“平台”进行备案确认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设区市教育局要高度重视，组织辖区内中职学校按要求开展申报，逐步推进工作，实施规范管理。

（二）历年申报计划不再沿用，所有证书试点均需要重新申报。学校要做好统筹规划，科学填报年度计划，原则上每个证书、每个级别试点规模不少于30人。

（三）学校提交证书计划后，原则上不接受考核等级、考核专业、人数规模变更等调整。确需调整的，在申报期内经学校证书试点管理部门和校级分管领导同意后，统一申请并加盖单位公章，扫描件发送至 jxzstjb_yx@163.com，邮件命名为“单位名称+2024年证书申报调整申请”。

（四）学校应结合《江西省1+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考核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扎实有效开展试点工作，及时提交



工作双周报。原则上审核通过的备案计划要求今年年底前全部完成。试点工作的相关费用应作为正常的教育教学支出列入预算，不得擅立名目向参与试点的在校学生收取任何费用。

(五) 培训评价组织应做好在我省开展试点的信息备案工作，主动与试点学校建立良性沟通交流机制，及时为试点学校提供咨询指导、技术支持、培训与考试资源、考核评价等服务，保障试点工作顺利进行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(一) 学校要结合往年培训、考试、取证等实际情况，确定本年度参与试点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参与试点的专业、学生规模，按需填报年度计划。试点申报工作原则上每年仅开展一次，各学校参与试点的证书计划均需在平台上进行申报。

(二) 本年度证书试点由省 1+X 推进办组织审核并反馈结果，其中市属中职学校的审核备案结果统一反馈至各设区市教育局。

(三) 新申报学校或有工作人员发生变动的试点学校，请安排工作人员申请加入江西省 1+X 证书工作 QQ 群：779337831。

(联系人：省 1+X 推进办郑倩平，电话：0791—88122515)

江西省 1+X 工作推进办公室
(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代章)

2024 年 5 月 8 日

